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凱翔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23041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2年12月26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22元（含本金3,531元，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5,091.0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